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7·7”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7日12:25分许，王强德驾驶粤AP9168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AP9168号重型车）牵引粤AW008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以下简称粤AW008号挂车），沿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久裕大道由东往西行驶，途经久裕大道与沿江路交叉路口时，与驾驶无牌二轮电动车（以下简称无牌电动车）的唐直菊发生碰撞，造成唐直菊当场死亡，二轮电动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2021年8月30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向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移交此违法线索，2021年9月15日，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新塘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看视频、查阅资料

和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7月7日12:25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久裕大道与沿江路交叉路口

二、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粤 AP9168 号重型车与粤 AW008 号挂车情况

(1) 车辆登记等情况

粤 AP9168 号重型车，厂牌型号：江淮 HFC4180K3R1F，外廓尺寸：6495*2495*3560mm，登记所有人：广州市江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江玥公司），地址：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办公楼202房之一，车辆实际所有人：赵惠，车身颜色：红色，整备质量：6700kg，准牵引总质量：35050kg，实际牵引总质量：39600kg，超载质量4550kg。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1月31日，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险凭证号：10461023901213541582，商业险保险凭证号：10461023901213541578，有效期至2022年03月06日。取得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

路运输证》（粤交运管穗字 002507333 号）。

粤 AW008 号挂车，登记所有人：广州君臻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 48-50 号 4 楼 402 房，车辆实际所有人：赵惠。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

（2）驾驶员情况

王强德，粤 AP9168 号重型车（粤 AW008 号挂车）驾驶员，男，53 岁，汉族，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桐坪镇桐坪街 XXX 号，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夏园街园 X 巷 XX 号。取得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1 年 8 月 16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2010 年以来，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共 30 次，近一年来的交通违法行为共 3 次，取得《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编号：NO.3600048954）。

2021 年 4 月起，王强德受雇于赵惠驾驶粤 AP9168 号重型车，双方约定，每月工资除保底工资人民币 11000 元整外，另以每出车一次补 100 元的方式计算提成工资。

（3）车辆实际所有人情况

赵惠，粤 AP9168 号重型车（粤 AW008 号挂车）实际所有人，女，31 岁，身份证住址：河南省沈丘县范营乡单营行政村单营村 XXX 号，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夏园 XX 公寓。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赵惠与广州江玥公司签订关于粤 AP9168

号重型车的《机动车委托管理合同书》，赵惠将粤 AP9168 号重型车委托给广州江玥公司管理，车辆的所有权归赵惠所有，双方约定；一是赵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一切经济利益属赵惠所有，广州江玥公司不参与粤 AP9168 号重型车的经营，广州江玥公司负责代办车辆的年审和保险，车辆的保养维护由赵惠负责；二是广州江玥公司与赵惠及赵惠所雇用的粤 AP9168 号重型车驾驶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和劳务关系。三是赵惠在经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交警部门的规定，文明驾驶，安全行车，按时参加广州江玥公司每月 15 日组织的安全学习日等。

（4）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 AP9168 号重型车及粤 AW008 号挂车制动、转向功能有效；牵引车前雾灯功能失效，左后行车灯、制动灯、转向灯、雾灯及右后行车灯、制动灯、倒车灯雾灯功能失效均为早期形成；挂车倒车灯功能失效为早期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事故发生时，粤 AP9168 号重型车（粤 AW008 号挂车）的行驶速度为 16.65km/h ~ 20.88km/h。

2、无牌电动车相关情况

该无牌电动车为轻便二轮电动车，车辆所有人：唐直菊，电动机号：YC48V350W2006234105，经向公安网查询：该车辆未办理登

记信息手续、未发现该车辆被盗抢记录。

(1) 驾驶员情况

唐直菊，无牌电动车驾驶员，女，48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四川省达县黄都乡五通村X组，事故发生前常住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墩村同心路XX号。

(2) 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1年07月13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无牌电动车(电动机号:*234105)制动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碰撞造成；转向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造成；前部组合灯破损脱位系本次事故碰撞所造成，后部组合灯灯具齐全，未见异常。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为14.27km/h~15.43km/h。

(二) 粤AP9168号重型车登记车主(名义车主)及相关人员

1、登记车主(名义车主)情况

广州江玥公司，粤AP9168号重型车登记车主(名义车主)，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办公室202房之一，法定代表人：胡锦涛兵，公司主要负责人：黄志佳。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1日，营业期限：2014年12月0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等业务。取得广州市萝岗区交通管理总站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0017号)。

2、相关人员

(1) 黄志佳，广州江玥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男，47岁，对公司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胡锦涛兵，广州江玥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A02202044285308)，有效期：2018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日。

(3) 管志美，女，29岁，广州江玥公司安全部负责人，分工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B02202044233067)，有效期：2018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

(4) 刘添文，男，30岁，广州江玥公司安全员，负责组织制订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公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等。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B02202044233013)，有效期：2018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日。

(三) 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新塘镇久裕大道与沿江路交叉路口，久裕大道出久裕村村前路西112米处。久裕大道呈东西走向，双向六车道，路中央设置绿化分隔带，单向路宽9.5米；事故发生点

由东往西方向的三条车道，由路中起第一、第二、第三车道分别设置直行与掉头、直行、直行与右转的交通标线；道路北侧为沿江路，沿江路北往新沙路方向，南接久裕大道；一般水泥路面、路面完好。



图 1、事故现场车道设置情况

2、交通环境情况

- (1) 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 (2) 道路交通标志：无
- (3) 道路交通标线：导向箭头
- (4) 中央隔离设施：绿化带
- (5) 路面材料、状况：水泥、完好
- (6) 路表情况：积水
- (7) 其它情况：道路一般弯

(四) 事故车辆管理和驾驶员安全教育情况

1、车辆管理及驾驶员安全教育情况

广州江玥公司建立了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责任制和驾驶员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工作目标考核制度等，每月组织货运车辆驾驶

员召开一次安全教育会议，全体驾驶员参加(出车在外地的除外)，个别不能前来参会的驾驶员，在会议结束后，公司将会议内容通过微信发送给驾驶员由其自行学习。

2、广州江玥公司重型车辆违章被查处情况

根据增城交警大队提供的车辆违法查询信息，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广州江玥公司 273 台重型车中，单台车辆累计违法行为 10 条以上的有 26 辆(含粤 AP9168 号重型车)。

3、广州江玥有限公司近二年来累计发生亡人交通事故情况

经调查，除本起事故外，广州江玥公司 273 台重型车近二年来累计发生 3 起亡人交通事故，其中公司车辆方负主要责任、共同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各一起。

(五) 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州江玥公司的管理情况

1、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对广州江玥公司的挂牌督办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7.7”交通事故发生后，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对广州江玥公司进行挂牌督办，要求该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强化公司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根据挂牌督办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广州江玥公司组织公司所属 279 名货运车驾驶员在广州市花都区比奇(广州)军事主题园召开安全教育培训会议。

2、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对广州江玥公司的处罚情况

(1) 2021年10月15日,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广州江玥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开交运罚 HP20211015003),行政处罚5万元。

(2) 2021年10月15日,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广州江玥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开交运罚 HP20211015004),行政处罚1万元。

(六) 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1年8月05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83120210000572号),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7.7”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王强德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①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②等的有关规定,王强德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唐直菊无责任。

三、事故经过

2021年7月7日12时25分,王强德驾驶粤AP9168号重型车,牵引质量为39600kg(超载4550kg)的粤AW008号挂车,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久裕大道一工业园装载碎布后,沿久裕大道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由东往西在路中起第一车道（掉头和左转车道）行驶，途经久裕大道与沿江路交叉路口，王强德驾驶车辆以约 20km/h 的速度从路中起第一车道，跨越车道分隔实线，连续跨越第二和第三车道，进行右转弯时，遇唐直菊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无牌电动车沿久裕大道由东往西在路中起第三车道（直行和右转弯车道）直行通过路



图 2-3、粤 AP9168 号重型车在第一车道，后连续跨越第二、第三车道右转弯口，粤 AP9168 号重型车车头右前端追尾撞击二轮电动车尾部，致使无牌电动车及唐直菊相继倒地，继而被粤 AP9168 号重型车左前轮碾压，此时，粤 AP9168 号重型车驾驶员王强德听到车头底下传来异响后，马上停车下车察看，发现车头底下压着一人和一辆二轮电动车，其马上拨打 110 电话，此次事故造成唐直菊当场死亡、无牌二轮电动车损坏。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唐直菊	48	女	四川达县	未	头部	严重颅脑损伤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粤 AP9168 号重型车有关人员和死者家属就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宜达成协议，由粤 AP9168 号重型车所在投保的平安保险公司赔付人民币 1145008 元，驾驶员王强德赔付人民币 9 万元整并签订和解协议，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已核准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235008 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1）违反交通标线指示，野蛮驾驶

粤 AP9168 号重型车驾驶员王强德，漠视安全，未让直行车辆先行，无视车道分隔实线，连续跨越二条车道，野蛮驾驶车辆进行右转弯，追尾撞击正常行驶的电动车，之后，直接碾压倒地的电动车和驾驶员，导致事故的发生。

（2）未戴安全头盔驾驶电动车

无牌电动车驾驶员唐直菊安全意识淡薄，未戴安全头盔驾驶电动车，在遇紧急情况，从车上坠地时，头部未被保护，进一步加大了事故伤害程度。

2、间接原因

（1）粤 AP9168 号重型车所有人赵惠不履行车主安全管理责任，重运输经营，轻安全管理，聘请有长期违法驾驶经历的王强

德为运输车辆驾驶员，不对王强德进行安全教育，仅口头叮嘱安全驾驶了事。

(2) 粤 AP9168 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广州江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组织公司重型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效果不明显，对公司以往发生的交通事故，未认真总结取教训。

(二) 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7.7”一般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 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新塘镇相关部门 2020 年 7 月至今在久裕大道路段周边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5843 宗，其中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 231 宗，逆行 102 宗，查处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3 宗，泥头车超载 77 宗，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4322 宗，行人交通违法 611 宗，违停 497 宗；到各个社区、学校开展相关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6 次，派发宣传资料 3610 份。

(二) 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

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0年7月至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63904万宗,行政拘留356人,刑事拘留395人。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2447宗,其中在事故发生路段久裕大道查处交通违法5843宗;2020年7月至今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795次、发出宣传短信21064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397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129次。

(三)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奋战三百天保平安、全年保畅安”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0年7月以来,运政执法查处货运违章586宗(其中擅自改装312宗、无证运输55宗;运输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27宗),查处运输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2宗;检查摩托车2353辆,教育劝离违规候客摩托车3299辆,立案查处非法营运摩托车80辆;检查运输企业(含汽车租赁、服务公司)93家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6份,立案查处违规运输企业23家,查处违规货运车辆6辆,路检货运车辆147辆;检查危运企业32家次,检查危运车辆152辆(含路检),立案查处涉嫌非法危运车辆6辆(其中城管移交2辆、公安移交1辆、应急办移交1辆),立案

查处违规危运车辆 7 辆、违规危运企业 1 家；查处违规物流企业 2 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派发《致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驾驶员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 4400 余份。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 人）

王强德，粤 AP9168 号重型车号驾驶员，目无法纪，长期违法驾驶，漠视安全，超限装载货物上道路行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无视车道分隔实线，连续跨越二条车道，野蛮驾驶车辆进行右转弯，追尾撞击正常行驶的电动车，之后，直接碾压倒地的电动车和驾驶员，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①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由增城交警大队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 人）

1、赵惠，粤 AP9168 号重型车所有人，不履行车主安全管理责任，重运输经营，轻安全管理，聘请有长期违法驾驶经历的王强德为运输车辆驾驶员，不对王强德进行安全教育，仅口头叮嘱安全驾驶了事，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2、黄志佳，广州江玥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粤

^①《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AP9168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广州江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认真组织重型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教育效果不明显，对公司以往发生的交通事故，未认真总结吸取教训等，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2人）

1、管志美，广州江玥公司安全部负责人，组织公司重型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效果不明显，对公司以往发生的交通事故，未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建议由广州江玥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2、刘添文，广州江玥公司安全员，组织公司重型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效果不明显，对公司以往发生的交通事故，未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建议由广州江玥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四）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唐直菊，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车上道路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①、第十九条第一款^②、第五十一条^③等的有关规定，因其过错行为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同时，由于其在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行为。

（五）车辆登记所有人处理建议

广州江玥公司，粤 AP9168 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组织公司重型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效果不明显，对公司以往发生的交通事故，未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等单位 and 部门，**一要**深入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对货运企业的监督检查，认真排查整治营运机动车挂靠问题，提升运输车辆本质安全水平，切实加强重型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二要**建立健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要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货运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坚决取消其相应经营资质。

（二）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要严格督促货运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坚持从源头上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考核、重型车驾驶员聘用

管理制度，认真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隐患排查要做到全员、全覆盖，按规定组织重型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对车辆违法违章行为的惩处力度，对以往交通事故进行深刻的学习，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事故警示教育等，确保企业生产安全有序进行。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增城交警大队联合各镇街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大力开展主题宣传，加强对农村及城镇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结合“减量控大”“一盔一带”专项行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7.7”一般
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
(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年1月11日

